

《人民日报》 农业经济问题社论选

上 册

一九五〇年——一九六六年

校 内 用 书
注 意 保 存

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
农业经济与管理教研室编

编者说明

编印这本社论选是为了满足教学上的需要。上册（一九五〇年——一九六六年）共选了一百零二篇。这些社论都是按原文照印，供学生学习、参考。在编选上难免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
农业经济与管理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月

目 录

为实现全中国土地改革而斗争	1950年6月30日 (1)
为正确执行新解放区农业税制 而奋斗	1950年9月6日 (5)
大力开展农村金融工作	1951年6月7日 (9)
加强林业建设, 培养与扩大森林资源	1953年1月18日 (13)
正确贯彻农业税收政策	1953年8月31日 (16)
进一步做好农业贷款的工作	1953年9月2日 (21)
把农业税固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	1953年9月11日 (26)
领导农民走大家富裕的道路	1953年11月16日 (31)
既要做好粮食收购工作又要达到农业 增产的目的	1953年12月2日 (37)
互助组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重要基础	1954年1月19日 (43)
争取按照国家计划完成春耕 播种任务	1954年3月29日 (50)
争取全面完成农业生产计划	1954年7月4日 (56)
必须重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益 分配工作	1954年8月31日 (62)
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制	1954年9月12日 (68)
积极发展信用合作社	1954年11月23日 (70)
推广新式畜力农具	1955年1月6日 (75)
大力发展蚕丝生产	1955年1月7日 (79)

努力发展茶叶生产	1955年3月20日 (84)
进一步办好国营机械农场	1955年4月1日 (88)
及时地正确地发放农业贷款	1955年4月12日 (93)
增产更多更好的果品	1955年5月27日 (97)
解决我国粮食问题的方针	1955年7月22日 (101)
做好农业合作社的秋收分配工作	1955年9月25日 (106)
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范	1955年11月11日 (110)
开垦荒地	1956年3月6日 (118)
开展农业劳动竞赛	1956年3月28日 (122)
按照计划播种大豆	1956年4月15日 (125)
怎样完成今年烤烟增产任务	1956年5月6日 (128)
生产更多的油料	1956年5月9日 (131)
让农村市场进一步活跃起来	1956年5月10日 (135)
发展农村副业	1956年5月24日 (140)
进一步做好农产品预购工作	1956年6月2日 (144)
加强对群众渔业的领导	1956年10月20日 (148)
正确看待农村自由市场	1957年1月29日 (152)
春播计划要又先进又可靠	1957年2月24日 (155)
大力发展养猪业	1957年3月1日 (159)
降低国营农场生产成本	1957年3月11日 (163)
积极发展城市和工矿区附近的	

副食品生产	1957年5月9日 (167)
从根本上解决蔬菜供应问题	1957年5月20日 (170)
做好农业社的夏收分配	1957年6月6日 (175)
推广先进经验, 发动群众	

大兴水利	1957年11月15日 (179)
储粮备荒, 以丰补歉	1957年11月26日 (185)

适当扩大农业社的公共积累	1957年12月6日(190)
山区建设有远大的前途	1957年12月8日(195)
水土保持是发展山区生产的	
生命线	1958年1月16日(199)
扩种水稻改变北方低产面貌	1958年5月24日(203)
加速发展畜牧业	1959年2月23日(207)
广泛地实行合同制度	1959年4月13日(215)
公养私养并重,繁殖家畜家禽	1959年5月20日(219)
开展多种经营	1959年7月15日(224)
为轻工业增产更多的原料	1959年7月29日(228)
解决城市副食品供应问题的	
正确方针	1959年8月12日(233)
农商协作发展多种经营	1959年8月20日(237)
大牲畜要有一个大发展	1960年2月29日(241)
人民公社要制定土地利用规划	1960年3月17日(247)
各行各业都来支援农业	1960年4月13日(253)
大办农村动力站	1960年7月5日(259)
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	1960年9月22日(264)
加速发展城市郊区农业	1960年10月27日(269)
积极建设农业机具修配网	1960年11月2日(274)
总结公社经验,加强公社建设	1960年11月20日(278)
合理使用劳动力,不断提高	
劳动效率	1960年12月13日(283)
三级所有制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	
根本制度	1960年12月21日(289)
坚持和不断完善“三包一奖”	
制度	1960年12月29日(296)

农村人民公社要做好定额

- 管理工作1961年1月12日(301)
- 管好财务是加强公社建设的重要环节1961年1月20日(306)
- 从实际出发1961年2月2日(311)
- 多多养羊1961年11月26日(316)
- 集体主义的光辉1962年1月4日(319)
- 从各方面加强农业战线1962年3月10日(324)
- 提高水利效益的中心环节1962年4月10日(328)
- 集中全党全国力量支援农业1962年10月22日(331)
- 积极地有步骤地实现我国的农业

- 技术改革1962年11月9日(338)
- 进一步加强工农联盟1963年1月25日(344)
- 积极组织和发展农业的多种经营1963年2月25日(350)
- 用更大的力量发展水产业1963年3月29日(354)
- 大力发展牧区的畜牧业生产1963年7月18日(359)
- 争取明年增产更多的棉花和其他经济

- 作物1963年10月16日(364)
- 发展农村集体副业是巩固集体经济的

- 一件大事1963年11月14日(369)
- 加强灌区和排灌站的管理1963年12月18日(373)
- 管好用好国家支援农业的资金1964年1月28日(378)
- 用革命精神建设山区的好榜样1964年2月10日(383)
- 正确处理山、水、田的关系1964年5月23日(388)
- 用严格的科学态度来领导

- 农业生产1964年6月9日(392)
- 因地制宜地建设稳产高产农田1964年7月5日(396)
- 水利建设和稳产高产田1964年8月5日(400)

农业稳产高产离不开林业

- 的发展1964年8月6日(406)
- 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办好信用合作社1964年9月11日(411)
- 林业建设要以营林为基础1964年12月16日(416)
- 采育必须结合1964年12月18日(421)
- 发扬生产民主,落实生产计划1965年2月17日(425)
- 按照农事季节安排农村劳动力1965年2月24日(429)
- 一九六五年棉花生产的方针1965年3月4日(433)
- 做社会主义时代的新愚公1965年3月14日(438)

——评临沂地区改造自然的成功经验

办好三结合的样板田,促进农业科学

- 实验运动1965年3月28日(444)
- 养猪和政策1965年4月17日(451)

——再论猪多了还要多养猪

- 农牧并举 以牧促农1965年7月10日(456)
- 积极发展水利建设的综合利用1965年8月5日(461)
- 农业机械管理工作要更好地为农业

- 生产服务1965年8月31日(465)
- 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助手1965年12月4日(470)
- 办好国营农场的关键何在1966年4月1日(474)
- 重农不能轻牧1966年4月12日(478)

- 分类索引 (483)

为实现全中国土地改革而斗争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本月二十八日的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刘少奇副主席在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亦已与上述土地改革法在今日同时发表。这是两个极端重要的文件，对于正在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逐步开始建设的中国，是有伟大历史意义的。

土地改革，是以反封建为基本任务之一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基本内容。它的根本目的，是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农村的生产力，为国家的工业化开阔道路。关于土地改革这一基本目的，在共同纲领第三条及第二十七条都有明确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刘少奇副主席的报告中更有非常清楚的说明。

旧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之必须改革，是很显然的。一般情形是：占有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与富农，约占有农村中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土地；而约占有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贫农、雇农与中农，总共只占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在新解放区，经过八年抗日战争与三年解放战争之后，土地情况又有变化，在有些地区，土地已更加集中，如四川及其他一些地区，地主阶级即占有土地百分之八十。在另一些地区，土地则比过去分散了些，如华东与中南长江下流一带，地主富农占有土地连公田在内，约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各地农民承租地主的土地，通常的租率要占其收获物的一半，再加上其他各

种超经济剥削及转嫁负担等，实际攫取了农民收获物的大部。因而农民终年劳动，不得一饱，而地主阶级则过着寄生生活。这种情况，充分说明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见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中国农民阶级，对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封建时期各朝代中，曾经不断举行过反抗，而以太平天国的规模为最大。但是，在过去，中国农民阶级由于没有正确的领导，并没有能够解决土地问题。孙中山先生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但是没有找到实现这一要求的正确路线。只有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土地问题的解决才有了正确的途径。

二十余年来，中国农民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为了改变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曾进行规模宏大的斗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这二十多年中，土地改革怎样动员了农民积极支持革命战争和革命政权，这里可以不多说。现在值得特别说明的是土地改革对于发展生产的作用。由于东北比较早地结束了革命战争，土地改革对于生产的作用就更加明显。东北于一九四八年春天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之后，农业生产量急剧增加，一九四九年农业生产量为一千三百二十万顷，而一九五〇年则将为一千八百万顷。由于农民生产力增大，因而农民的购买力也大大提高，预计今年东北农民的购买力总值可达到五百六十六万吨，即农民将有占其总产量三分之一的剩余农产品须要交换其他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由于农民购买力的提高，故广大农民所需的工业品的市场猛烈扩大。一九四七年东北销售布匹为八十万匹，一九四八年为一百

二十万匹，一九四九年为三百二十万匹，而一九五〇年将九百万匹。一九四九年东北工业生产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三十五，而一九五〇年将上升至百分之四十三，这和农业发展的作用是分不开的。当然，关内人口密度比东北高，农民分得与可能分得的土地比东北少，关内农民购买力的增长，不会有东北这样快，但是总的趋势仍然是一样的。

今冬明春开始的、预备在三年左右完成的、少数民族区域暂时除外的、全国性的土地改革，其规模之大，不但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也是世界革命史上空前的。预定今冬明春要实行土地改革的，是一万万农业人口的地区，明冬后春要实行土地改革的，是一亿六、七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在这样大量人口的地区内同时实行土地改革，在外国，等于在许多国家内同时发动革命，是一件翻天覆地的大事。这也是在军事上已经取得胜利之后，中国人民对于残余的封建制度所发动的一场最猛烈的经济的政治的战争。这场战争的胜利，将在实际上结束中国社会的半封建性质，由于这一次土地改革规模十分巨大，容易造成混乱，所以必须十分有步骤、有秩序、有领导地进行，应当避免造成重大破坏。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同意了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今后土地改革中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方针，对于小土地出租者也不没收其土地，这是一个重要的决定。这一个决定，首先使今后土地改革的打击面由农村人口百分之八左右，减至百分之三、四。这样，另一个百分之三、四的富农被中立起来了，地主阶级就更加孤立了，中农就可以更加放心生产了。毫无疑问，这个决定是非常有利于在土地改革之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的，对于广大人民是有利的。在过去革命战争时期，全国人民最大的利益是革命战争的胜利，苏维埃运动时期及解放战争时期，为了尽量满足贫雇农的要求，

以支援革命战争，因此，征收富农（那时是经常与地主一道来向农民进攻的）多余的土地财产，分配给无地与少地的农民，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现在，革命已经胜利，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是即早恢复与发展生产，这时的富农阶级，因为天下大势已定，已有可能被中立了，因此，采取新的方针，也是完全正确的。

为了完成今后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必须而且完全可能组织全国规模的强大的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以便集中全国民主力量，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农民阶级是土地革命的主力，农民自己的组织——农民协会是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工人阶级应当积极领导与援助农民进行土地改革，以扩大与巩固工农联盟。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也应当参加和赞助土地改革运动，而决不当加以妨碍。一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部队都应当积极帮助土地改革，地主阶级中的开明分子也应当认清大势，不妨碍农民的正义的分配地主土地的要求。土地改革对于一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部队和表示拥护民主的个人，是一个严重的考验，与过去的革命战争对于所有的人们是一个考验一样。一切民主力量应当经得起这个考验。

空前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在今年秋后即将开始，各地应当作充分的准备。这一次土地改革完成之后，国家财产经济状况将出现一个根本性质的有利条件，全国人民应当为此而奋斗。

（1950年6月30日）

为正确执行新解放区农业税制而奋斗

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昨天已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了。这一条例关系着广大新解放区约二亿六千余万农村人口的负担和八万万余亩土地的农业生产；同时，新解放区农业税在全国农业税中占有极大的比重，而农业税则是目前国家财政中几项收入中最主要收入之一。所以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的制订和公布，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

由于没有统一的、周密的农业税法，曾使一九四九年新解放区秋季公粮工作发生了若干偏差。现在，这个条例公布之后，一九四九年秋征中所发生过的主要缺点，应该基本上可以避免了。

这个条例的主要特点是什么呢？首先是在适应着还未实行土地改革法的新解放区的情况，规定了合理的农业负担的制度。过去我国农村中几千年来的封建田赋制度是便利于地主的，地主可以用各种方法，将负担转嫁于农民，因而有有地无粮，无地有粮，地多粮少，地少粮多等极不合理现象。现在的农业税，则是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的农业收入累进计征，多收入的多负担，少收入的少负担，没有收入和收入太少的不负担。这是完全合理的。其次，这个条例在保证必要的财政收入的条件下，表现了适当减轻人民负担的方针。今年秋征继续了今年夏征的税率，即只征收全国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三，比去年秋征率百分之十七减少了百分之四。即是说，今年比去年大致减少了四分之一。秋征是农业税的主要季节，这

样的减少，对于国家财政是一个大问题。但是，由于今年农业地区比去年扩大，今年的负担而已规定不低于农业人口百分之九十，今年农业收成比去年好，灾情比去年轻，而新区人民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亦大有增加，由于这些，在农业税率降低之后，农民得到了休养生息的条件，而国家仍能保证大致相同于去年的农业税总收入。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国家，人民政府事事都为人民着想，这又是一个重要的例证。第三，这一条例贯彻了中央人民政府鼓励生产的政策。农业税的课征，是根据土地的平常年成和一般经营条件下的应产量而征收。其因勤劳耕作善于经营而增加收获量者，不多征税。相反，若怠于耕作，因而减少收获量者，也不少征。又垦种生荒地者，免农业税三年至五年；垦种熟荒地者，免农业税一年至三年。又如兴修水利，或以其他方法改良土地，因而提高常年应产量者，分别情形在五年或三年以内不改订其常年应产量。这些，都是显明的奖励农业生产的措施。

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最主要的特点，是在上述精神之下，对农村中各阶级及少数民族规定了在目前条件下最恰当的负担政策。农业税率基本上是按照新解放区农村各阶层目前的负担能力来决定的。按照这个条例的规定，大体上说，贫农负担率一般地是百分之八左右；中农一般是百分之十三左右；富农一般是百分之二十左右；地主一般是百分之三十左右，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特殊户亦不超过百分之八十。这就是说，这个条例中贯彻了中国共产党与中央人民政府在新区农村中对各阶层的基本政策。这个政策的要点是：首先正确地照顾了贫雇农。每人平均农业收入必须达一百五十斤者才加以征收，不满一百五十斤者免征。雇农人口在自己家中计算，佃农收入，一百斤以八十斤计算。对于中农的负担，只限于百分之十三左

右，是适合于巩固地团结中农方针的。对于富农经济，中央人民政府执行加以保存的政策；而这次所规定的全额累进逐步递减，最高只达到百分之四十二，没有累进到百分之五十，正是有利于保存富农经济的。对于地主，除特殊户外，虽然收入一百斤以一百二十斤计算，但实际的负担，也只止于百分之五十的限度，使地主于负担合理的农业税之外，仍能维持其生活。对于地主未收租，农民未交租，以及农民已交租，地主未减租的情形，农业税的征收方法也作了适当的规定。因此，这个条例既不致使地主逃脱应有的负担，也不致使地主负担其不应负担和不能负担的部分。对于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畜牧区以及喇嘛庙、清真寺所有土地的农、牧业税负担问题，条例中作了灵活的规定，即交由各省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具体办法，报告上级政府批准施行。

毫无疑问，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比过去一切农业税条例都要完备。但是这个条例是否执行得好，除了决定于各级人民政府能否认真负责以外，还决定于乡村人民政府所组织的，各阶层代表（包括地主在内）参加的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能否办好。必须这个委员会运用得好，才能使关于纳税户的土地亩数、产量与人口的调查评议有一个恰当的执行机关。而允许地主参加乡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则是农业税增收工作上高度公平合理精神的表现。有了这个组织，才能保证税率及其他规定得以严格地执行。

为了在目前条件下便于应用起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采用了全额累进制而不是超额累进制，这自然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些跳跃式的累进，例如一人收入三一〇斤，依百分之六征税一八·六〇斤，另一人收入三一一斤，则依百分之七征税二一·七七斤。应当说，超额累进税率是更合理的。但是，由

于农民和农村干部文化程度的限制，比较复杂的超额累进税率的计算，在目前大多数农村中还不能实行，只有全额累进才是目前简易可行的办法，它的缺点也只好暂时地忍受了。征收农业税和实行土地改革，同样是对于新解放区农村干部整风运动的主要考验。现在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已经公布，新解放区各级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应当认真负责研究和执行这一个条例，并抓紧时间，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必须使新解放区全体农村干部和二亿六千万左右的农业人口对于这个条例迅速地家喻户晓，以便在各地人民政府领导之下，有秩序地进行秋征工作，而坚决地避免去年秋征中所发生的某些混乱现象。

（1950年9月6日）

大力开展农村金融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召开全国农村金融会议，决定国家银行省、县工作应该面向农村，应以主要力量开展农村金融工作，帮助农民从各方面解决资金困难，推进农业生产。这是关系着全国四亿农民和占国民经济百分之九十的农业经济的大事。

从目前全国的情况看，大力开展农村金融工作已经成为十分迫切的问题。第一、从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重重压榨之下解放了的广大农民，经过去年丰收，现在手里掌握了大量的农产品和土产、特产，少数经济作物除外，一般迫切地要求推销出去，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所以，支持贸易、合作部门和帮助私商进行收购，帮助运输行业组织运输，使农民把生产品变成资金，成了国家银行及其地方组织必须担负的重任。要担起这一重任，银行系统就必须深入农村，了解农民的具体要求，了解推销土产中各种各样的具体问题。

第二、由于农产的丰收，若干土产的交流渐趋活跃，新区农民在土地改革或减租退押中得到相当巨大的经济利益，现在已经有很大一部分农民由不足变为有余，在广大农村中开展储蓄、保险业务的条件已经出现了。如果能及时开展这些业务，我们就能把农民的分散的资金积聚成强大的力量，集中地使用于发展生产，或帮助由于意外的灾害和疾病、死亡等原因而发生困难的农户。察哈尔省二百多个农村金融小组，三、四月中一个多月活动的结果，吸收存款四十五亿以上，超过去年年底全省私人存款总额近二十五亿的百分之八十。川南分行二月底

统计，全区私人存款总额已达全区第一季（三月底止）存款任务百分之一八三。该区仁寿支行统计，私人存款中百分之九十八是农民存款。河北南宫产棉区官庄等四村二十四个普通户调查，去年收支相较，每人平均净余折米二五八斤。如不开展储蓄业务，这些资力就会积压在农民手里，不能周转活动。

第三、解放了的农民，迫切地要求从各方面发展生产。他们要求开渠、打井、增肥料、买水车、买好牲口，以至新式大农具，要求提高生产技术，改善经营，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但是，仅仅集中他们的所余，还不足以满足这许多愿望，仍然需要国家银行以专用的农业贷款或周转性的短期贷款予以帮助。广大的为农民所需要的手工业、作坊及运销事业，也时常要求周转性贷款。给他们一定的帮助也是完全必要的。

第四、中国农村如此广大，单靠银行的机构还不可能满足农民经常的、众多的资金调剂的要求。这就要求在农村中开展农民自己的信用合作和资金互助活动，并应建立信用社、信用部、资金互助小组、借贷介绍所等各种大小信用组织，发展自由借贷。对于这些信用组织，还须给以业务上的领导和资金上的支持。

总之，农村中新的情况，要求国家银行系统深入地、全面地开展农村金融业务。过去把金融活动停止在城关附近，局限于季节性的农业贷款和简单的资金供给工作，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现在的需要了。为担负起这一新的历史任务，此次农村金融会议决定将银行机构从县级再推下一层，选择较大的集镇（尤其是特产区的集镇）设立营业所，或组织流动性的农村金融工作小组，深入农村开展业务，这是重要的组织保证，各地必须用一切努力贯彻执行。有一些银行干部认为在农村中开展业务“费力大，效果小，风险大，麻烦多”因而抱着犹疑态度。这